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08—002

##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08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原第二条：“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；指定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；同时将披露信息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、公司证券部，供社会公众查阅。”修改为：“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；指定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；信息发布后，公司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江苏证监局；同时将披露信息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、公司证券部，供社会公众查阅。”

2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

(1) 原第十四条第一款：“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，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，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程度、增值能力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论证、评审。”修改为：“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，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每年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，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程度、增值能力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论证、评审。”

(2) 原第十四条第三款：“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，购置或处置公司非经营性固定产权限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。”修改为：“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，购置或处置公司非经营性固定产权限为单次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。”

(3) 原第十四条第四款：“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，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大额款项的调度，其控制权限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。总经理对大额款项的调度负有最终审核职责。”修改为：“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，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大额款项的调度，其控制权限为单次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。总经理对大额款项的调度负有最终审核职责。”

3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3 月 6 日

